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场内简称	价值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45,368.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价值基金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0	0073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111,663.08 份	7,233,705.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 金 C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 金 C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 金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5,003,356 .28	1,182,134. 17	3,862,323. 81	230,666.13	-6,449,765 .09	-331,748.4 2
本期利润	15,311,444 .77	724,439.98	18,207,805 .31	880,745.96	2,347,087. 65	39,092.71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0.2470	0.1323	0.2732	0.2327	0.0258	0.0073

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57%	10.59%	27.29%	23.64%	2.81%	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0%	16.34%	30.28%	29.49%	0.42%	-0.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501,988.51	1,475,595.04	355,044.51	-45,677.05	-9,339,303.48	-582,496.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54	0.2040	0.0061	-0.0143	-0.1201	-0.13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109,473.34	9,409,189.11	66,550,690.39	3,562,331.27	68,393,657.74	3,681,284.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89	1.3007	1.1463	1.1180	0.8799	0.86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89%	32.14%	14.63%	13.58%	-12.01%	-12.2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价值基金 LOF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9%	0.82%	1.86%	0.83%	0.93%	-0.01%

过去六个月	6.35%	0.78%	5.52%	0.79%	0.83%	-0.01%
过去一年	16.80%	1.05%	13.74%	1.05%	3.06%	0.00%
过去三年	52.81%	1.09%	39.40%	1.09%	13.41%	0.00%
过去五年	55.54%	1.12%	32.21%	1.12%	23.3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89%	1.12%	12.88%	1.11%	21.01%	0.01%

华宝价值基金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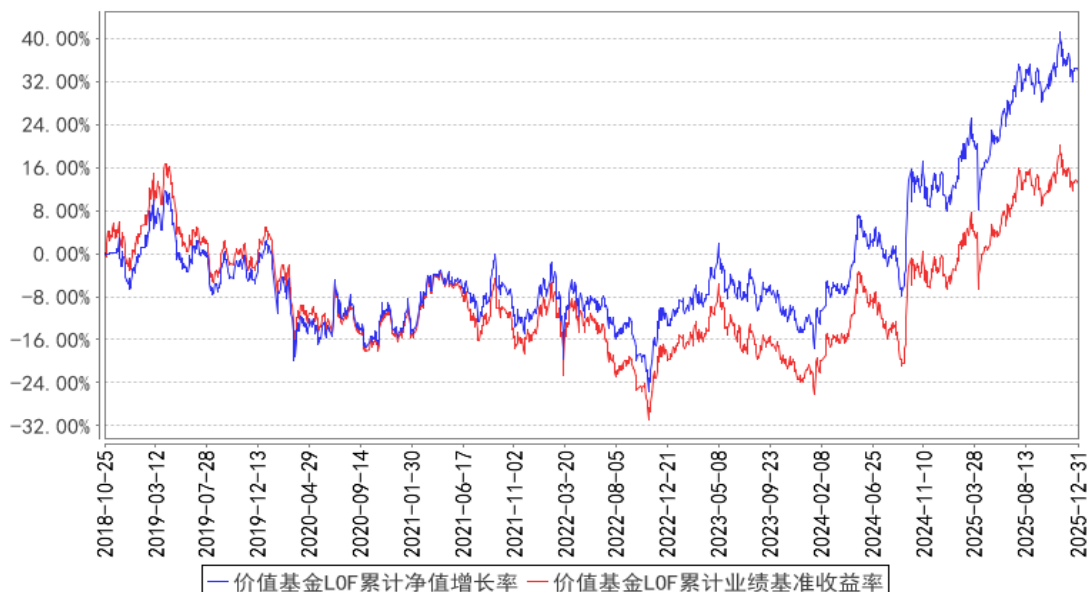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8%	0.82%	1.86%	0.83%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6.14%	0.78%	5.52%	0.79%	0.62%	-0.01%
过去一年	16.34%	1.05%	13.74%	1.05%	2.60%	0.00%
过去三年	50.56%	1.09%	39.40%	1.09%	11.16%	0.00%
过去五年	52.04%	1.12%	32.21%	1.12%	19.8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14%	1.13%	9.44%	1.11%	22.70%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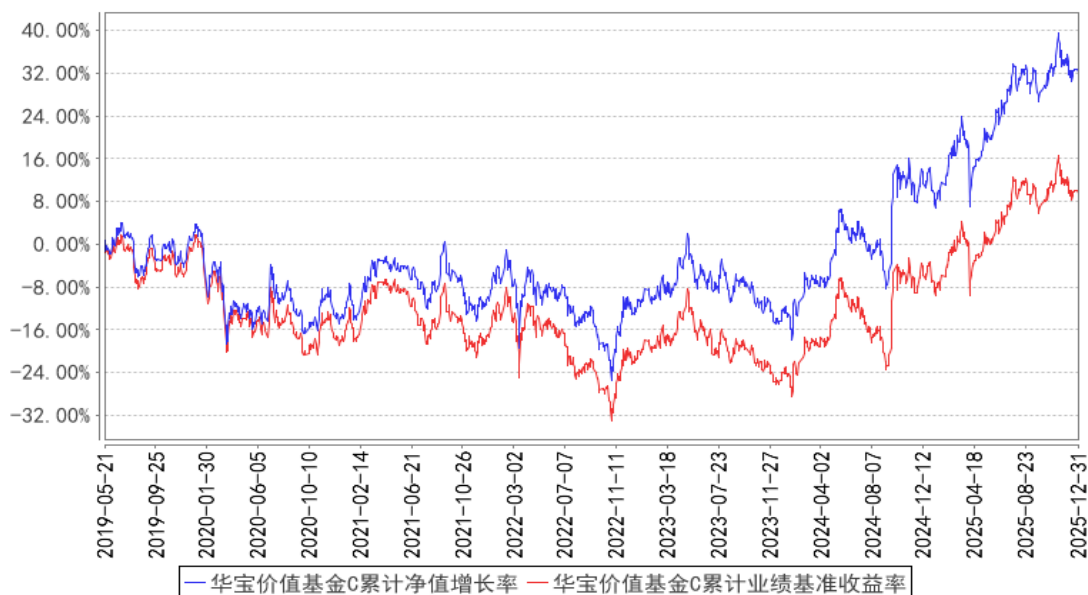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价值基金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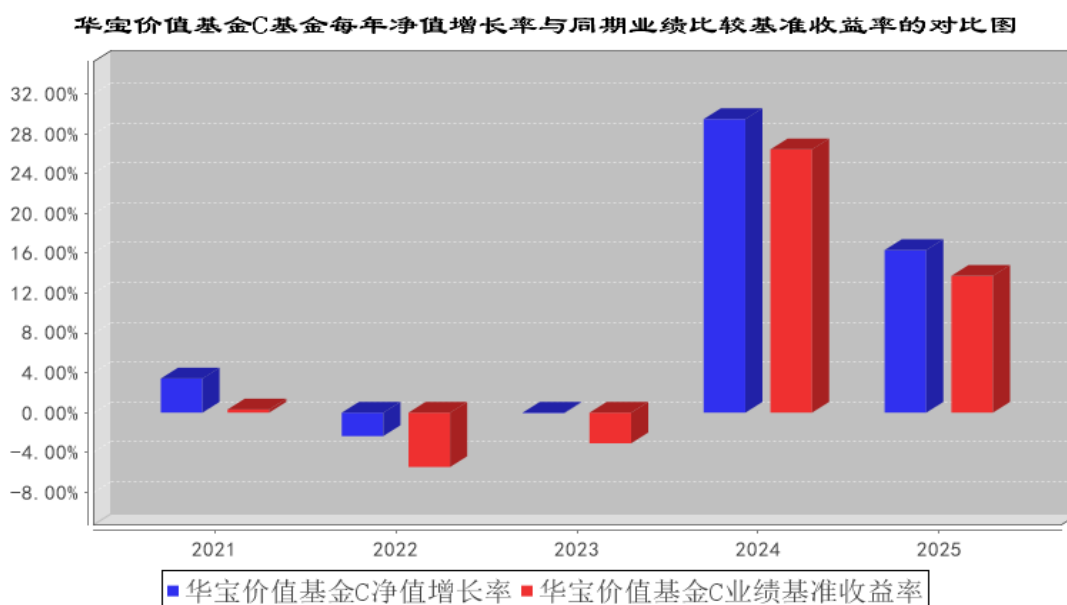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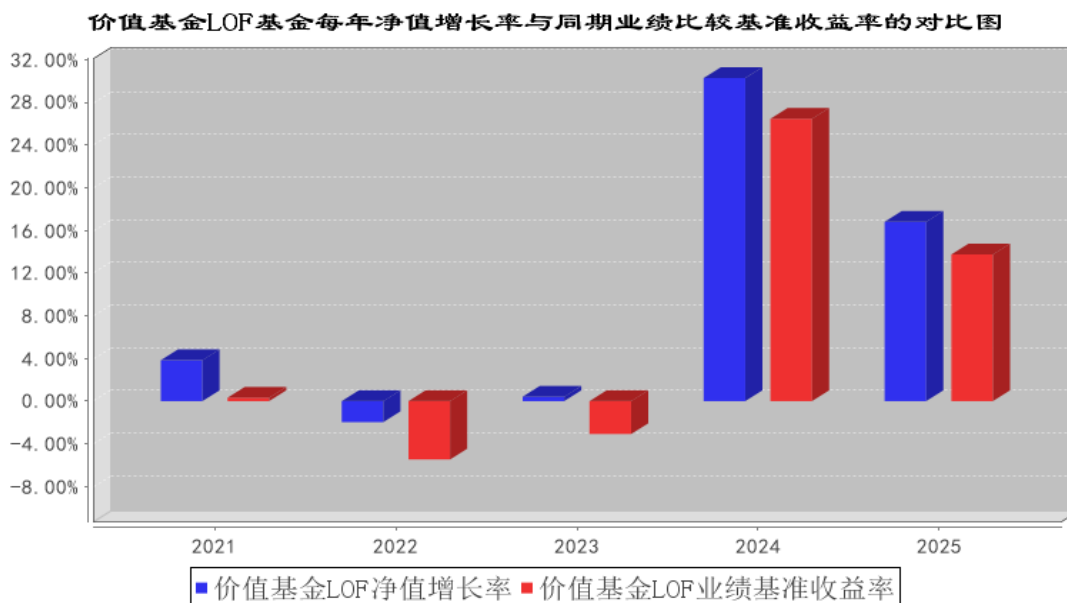


华宝价值基金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年3月7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63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018-10-25	-	22 年	博士。先后在德亚投资(美国)、华宝基金、汇丰证券(美国)从事风险管理、投资研究等工作。2011 年 6 月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策略分析师、策略部总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p>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1-05-11	-	16 年	<p>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p>

					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赵启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3-11-30	-	15 年	<p>硕士。曾在 SunsetMesaCapital、GramercyFundsManagement、ZhaoInvestments、摩根斯坦利、赤子之心亚洲资本从事等投资研究分析工作。2019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现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11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 2026 年 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p>

					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起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

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该指数以量化方式从沪港深三地

上市股票中精选估值偏低标的，基金通过 A 股市场及港股通渠道开展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2025 年全年，基金恪守既定跟踪原则，力争较好实现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的核心投资目标。下文结合全年四个季度市场动态，逐一分析影响标的指数走势的核心因素，梳理全年运行逻辑并给出中长期展望，各季度独立成段、重点突出。

一、2025 年各季度市场因素分析

一季度，沪港深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态势，港股经历冲高、回落的波动，A 股走势与港股大致同向但波动更为平缓。国内经济保持有序复苏，DeepSeek 在 AI 领域的突破性进展，充分彰显中国高科技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直接推动港股估值获得较大幅度修复。但海外不确定性持续扰动，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市场对美国长期通胀预期有所攀升；尽管美联储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启降息周期，本季度美国经济出现波动时，美联储选择维持观望而非继续宽松，间接加剧了新兴市场的波动风险。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聚焦三地低估值、高分红标的，安全边际突出，本季度表现介于港股与 A 股主流指数之间。

二季度，沪港深市场震荡反弹，逐步修复一季度末的波动态势。国内经济复苏动能持续释放，6 月制造业 PMI 录得 49.7%，连续两个月环比回升，新订单指数自 3 月以来首次重返扩张区间，1-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略高于 2024 年同期水平。消费市场虽有阶段性调整，6 月社零增速因五一、端午假期需求集中释放出现放缓，但整体增长仍具备坚实支撑。海外方面，美国新一届政府的关税战政策仍对新兴市场构成扰动，美联储继续维持货币政策观望状态；而国内稳经济政策开始集中发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依托三地低估值标的优势，延续稳健表现，走势介于港股与 A 股主流指数之间。

三季度，沪港深市场同步走强，A 股表现尤为突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虽未跑赢两地宽基指数，但始终保持稳健风格。截至本季度末，恒生指数累计上涨 11.56%，上证指数上涨 12.73%，深证成指上涨 29.25%。国内经济修复态势进一步明晰，制造业景气度持续改善，9 月制造业 PMI 较上月回升 0.4 个百分点至 49.8%，生产指数创下近 6 个月高点，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景气度表现亮眼，消费端保持韧性。海外市场环境边际宽松，美联储于 9 月宣布年内首次降息 25 个基点，美元流动性宽松为新兴市场资产注入动力，利好港股资金面。两地市场均受益于双重支撑，指数筛选的三地低估值标的充分发挥跨市场配置优势，兼顾 A 股价值重估与港股估值修复红利。

四季度，沪港深市场走势出现分化，A 股延续上行、港股震荡下行，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逆势实现上涨，防御性特征突出。截至本季度末，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4.56%，上证指数上涨 5.68%，深证成指上涨 0.62%，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上涨 1.9%。国内经济修复态势进

一步巩固，12 月制造业 PMI 自 4 月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生产与需求端均明显改善，消费升级态势显著。海外方面，美联储落地年内第三次降息，但反对声音增多，美债利率逆势上行，美元流动性边际收紧，港股资金面承压加剧。指数依托 A 股价值股的稳健表现，抵消部分港股调整拖累，跨市场配置的分散风险优势充分显现。

二、全年总结与中长期展望

2025 年，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受沪港深三地市场波动、国内经济复苏及海外政策调整多重因素交织影响，整体呈现稳健运行态势，充分发挥了“三地低估值、跨市场配置”的核心优势，全年表现较好，防御性与稳健性凸显。国内经济持续复苏、稳经济政策落地为指数提供长期支撑，而海外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美国关税政策扰动及市场流动性变化，对指数形成阶段性影响。

中长期来看，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的跨市场配置与低估值优势仍较为突出。国内经济复苏态势有望持续巩固，将进一步夯实三地价值股的盈利基础；美联储宽松周期持续推进，有望为新兴市场资产提供潜在流动性支撑。但仍需警惕多重风险：一是美联储货币政策宽松节奏的不确定性，美元流动性波动可能持续影响港股资金面；二是美国关税政策长期化带来的市场扰动；三是全球地缘局势、风险偏好变化对沪港深三地市场的冲击。本基金将持续严格执行全复制跟踪策略，密切跟踪国内经济复苏节奏、海外市场动态及三地市场资金流向，精准把控各类风险，力争持续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核心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6.8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6.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26 年美股市场的走向，我们当前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在 2023 至 2025 年连续三年走高之后，2026 年市场波动率势必有所上升。美国经济有望延续软着陆态势并实现增速回升，据高盛预测，2026 年美国实际 GDP 增速将达到 2.6%，显著高于市场普遍预期，美国制造业 PMI 有望持续稳定在 50 以上的扩张区间，加之 AI 数据中心建设持续升温，这些都将进一步增强美国经济增长韧性。不过，劳动力市场呈现疲软均衡态势、消费复苏进程不均衡等隐患仍未消除，年初美国非农就业数据可能维持低位震荡，零售数据也可能受到关税传导尾声的影响出现短期波动，这些现象均反映出美国经济仍存在一定隐忧。我们认为，造成此类隐忧的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尽管通胀整体呈回落态势，但上半年受关税传导滞后效应影响，仍存在阶段性反弹的可能，美联储降息节奏偏于稳健，尚未进入激进宽松阶段，当前利率水平仍对部分市场需求形成抑制；其二，

特朗普政府执政已步入中后期，政策重心已从初期的限制性关税、移民管控，转向减税政策落地与监管放松，但大规模财政赤字引发的债市压力、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等问题，仍可能对市场信心造成阶段性扰动。但我们判断，美联储当前仍处于降息周期之内，整体货币政策宽松的大趋势并未发生逆转，高盛预计 2026 年美联储至少还将实施两次降息，终端利率大概率处于 3.0%-3.25% 区间，若美国经济出现超预期疲软，美联储有望加快降息步伐，通过宽松货币政策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就特朗普政府的政策而言，其核心的经济激励政策——OBBBA “大而美” 法案的减税细则已逐步落地，2026 年上半年消费者将获得总计 1000 亿美元的退税优惠，企业厂房与设备支出全额费用化的条款也将有效提振资本开支，此前政策带来的阶段性干扰已逐步弱化，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我们始终认为，美股走势是美国经济发展前景的直接反映，只要投资者对美国经济软着陆及 AI 产业持续增长的信心得到强化，2026 年美股的短期调整并不会改变其长期上行的大趋势。当然，美国经济当前面临的重大风险，仍是通胀阶段性反弹与劳动力市场疲软的共振。若通胀出现反弹导致美联储降息周期放缓甚至暂停，美国经济复苏节奏或将受到阻碍。但结合 2025 年的市场经验来看，关税冲击的负面影响将在 2026 年下半年逐步消退，通胀有望持续下行，预计年末核心 PCE 将降至 2% 左右，因此我们判断，通胀整体不会构成重大威胁，上半年需重点关注关税传导带来的短期扰动。

2023 至 2025 年这三年，驱动美股持续上行的核心动力毫无疑问是 AI 技术的革新浪潮。进入 2026 年，我们认为这一增长趋势仍将延续，但行业细分赛道的增长逻辑将进一步细化。过去三年，美股市场中表现最为突出的板块，是以英伟达为核心的 AI 硬件企业，以及稳步发展的大型云服务提供商。但随着 AI 技术从算法优化阶段逐步迈向规模化应用落地，投资者逐渐认识到，AI 产业的核心价值将聚焦于垂直领域的应用落地以及生产率的提升，单纯依靠算力堆砌或算法优化，已难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与具体行业场景深度结合的 AI 应用，将成为新的行业增长引擎。基于此，我们判断，相较于 2023 至 2025 年的市场格局，2026 年美国 AI 应用端企业、垂直领域 AI 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及受益于 AI 技术推动生产率提升的传统行业龙头，实现更好经济效益的概率将显著提升，这也将助力 AI 产业从技术研发阶段向商业化落地阶段实现实质性突破。因此，在 2026 年的组合配置策略中，我们在美股市场的布局将逐步调整，从当前的 AI 硬件、通用云服务领域，向 AI 垂直应用端、AI 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 AI+传统产业升级相关标的倾斜。

2026 年，我们对港股市场的预期更为乐观，核心支撑源于对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及科技产业突破的坚定信心。经过 2025 年的阶段性估值修复，港股当前估值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相对低位，具备较强的估值性价比。从资金配置来看，海外投资者对港股市场的配置比例虽有一定提升，但尚未达到历史合理水平，未来仍有较大提升潜力。随着中国在人工智能、机器人、高端制造等领域

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实现突破，港股市场情绪将进一步回暖，科技板块的盈利韧性也将持续显现。需要注意的是，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的后续调整、全球经济复苏节奏的波动，仍将对港股市场产生牵动，这一点需要投资者保持高度警惕并持续关注。但从全球视角来看，无论是宏观经济层面中国经济的持续复苏、出口优势的不断巩固、产业竞争力的稳步提升，还是微观企业层面的盈利改善、估值修复、科技企业的崛起，亦或是资金层面全球资金流入港股的预期升温，都将为港股市场的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我们认为，随着 AI 应用在国内各行业的规模化落地推进，中国 AI 企业的业务结构将持续优化，盈利质量也将进一步提升，市场投资者将对中国 AI 企业的估值进行进一步的重新定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和流程的指导思想。

（一）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以有效防控经营及持牌业务合规风险为目的，在制定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等经营管理环节中，设置合规风险评估审查机制，由法务合规部门或合规负责人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甄别，提示合规风险及改进建议。合规审计部门对业务经营各环节的关键操作、法律文件、产品方案、产品立项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法务支持、事后监督检查，出具合规咨询反馈、合规审查意见、合规检查建议等，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行业监管动态、合规提示/警示/案例、重要合规检查和审计发现及其整改情况等。合规审计部门在报告期内，根据重要法律法规、监管通报、行业风险事件牵头各部门进行合规检查，解读监管要求、指定责任部门、分解落实任务，做到先知先行、查漏补缺。

（二）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员工保密承诺书》《从业资格承诺书》、分发《员工合规手册》等形式，每年安排员工签署《从业人员年度合规承诺函》，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和合规管理目标，防范道德风险，承诺履行合规义务。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本年度，合规审计部门依据监管规定与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投研、市场、运营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与定期稽核，对投资组合经理开展离任审查，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并与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定期进行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

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全力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

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32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

	<p>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陈邈邈 林佳璐</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p>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758,031.85	4,628,205.43
结算备付金		4,160.88	-
存出保证金		5,162.56	1,42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6,195,895.63	66,416,390.96
其中：股票投资		76,195,895.63	66,416,390.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1,086,820.35	122,020.58
应收股利		308,870.03	64,068.67
应收申购款		117,600.74	323,70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82,476,542.04	71,555,814.5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52.95

应付赎回款		1,787,548.45	1,015,84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676.07	43,952.84
应付托管费		10,535.20	8,790.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25.87	1,271.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03,694.00	372,576.12
负债合计		1,957,879.59	1,442,792.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0,345,368.14	61,245,738.0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0,173,294.31	8,867,283.62
净资产合计		80,518,662.45	70,113,02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2,476,542.04	71,555,814.5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345,368.14 份，其中价值基金 LOF 基金份额总额 53,111,663.0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3389 元；华宝价值基金 C 基金份额总额 7,233,705.0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3007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993,501.67	20,115,242.75
1. 利息收入		34,503.32	19,252.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4,503.32	19,252.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80,746.27	5,016,972.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2,872,271.59	1,827,061.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008,474.68	3,189,91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9,605.70	14,995,561.3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7,857.78	83,456.78
减：二、营业总支出		957,616.92	1,026,691.4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34,008.29	529,533.4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26,801.62	105,906.8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6,999.63	14,919.9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9	169,807.38	376,33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5,884.75	19,088,551.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5,884.75	19,088,55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35,884.75	19,088,551.2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245,738.04	-	8,867,283.62	70,113,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245,738.04	-	8,867,283.62	70,113,02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369.90	-	11,306,010.69	10,405,64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35,884.75	16,035,884.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00,369.90	-	-4,729,874.06	-5,630,243.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196,732.54	-	36,057,434.64	174,254,167.18
2. 基金赎回款	-139,097,102.44	-	-40,787,308.70	-179,884,411.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345,368.14	-	20,173,294.31	80,518,662.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996,742.00	-	-9,921,800.22	72,074,94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996,742.00	-	-9,921,800.22	72,074,94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1,003.96	-	18,789,083.84	-1,961,92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088,551.27	19,088,551.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751,003.96	-	-299,467.43	-21,050,471.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631,494.12	-	1,196,124.02	21,827,618.14
2. 基金赎回款	-41,382,498.08	-	-1,495,591.45	-42,878,089.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1,245,738.04	-	8,867,283.62	70,113,021.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李孟恒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

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582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6,763,927.66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 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出于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

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

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

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758,031.85	4,628,205.43
等于：本金	4,757,504.71	4,627,721.72
加：应计利息	527.14	483.7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58,031.85	4,628,205.4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8,094,111.53	-	76,195,895.63	8,101,784.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094,111.53	-	76,195,895.63	8,101,784.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165,001.16	-	66,416,390.96	8,251,389.8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165,001.16	-	66,416,390.96	8,251,389.8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542.2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0,730.50	26,549.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730.50	26,549.6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90,000.00	115,2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2,963.50	212,481.00
应付数据使用费	-	17,803.18
合计	103,694.00	372,576.12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价值基金 LOF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059,389.77	58,059,389.77
本期申购	119,606,470.83	119,606,470.8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24,554,197.52	-124,554,197.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111,663.08	53,111,663.08

华宝价值基金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86,348.27	3,186,348.27
本期申购	18,590,261.71	18,590,261.7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4,542,904.92	-14,542,904.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33,705.06	7,233,705.06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价值基金 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5,044.51	8,136,256.11	8,491,30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55,044.51	8,136,256.11	8,491,300.62
本期利润	15,003,356.28	308,088.49	15,311,444.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56,412.28	-2,948,522.85	-5,804,935.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929,480.72	16,242,204.35	31,171,685.07
基金赎回款	-17,785,893.00	-19,190,727.20	-36,976,620.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501,988.51	5,495,821.75	17,997,810.26

华宝价值基金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677.05	421,660.05	375,98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5,677.05	421,660.05	375,983.00
本期利润	1,182,134.17	-457,694.19	724,439.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9,137.92	735,923.15	1,075,061.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27,523.00	2,458,226.57	4,885,749.57
基金赎回款	-2,088,385.08	-1,722,303.42	-3,810,688.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75,595.04	699,889.01	2,175,484.0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817.56	17,190.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3.02	2,013.07
其他	662.74	48.27
合计	34,503.32	19,252.2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3,262,961.38	58,390,419.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0,176,201.97	56,427,359.61
减：交易费用	214,487.82	135,999.1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872,271.59	1,827,061.20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08,474.68	3,189,911.2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008,474.68	3,189,911.2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05.70	14,995,561.33
股票投资	-149,605.70	14,995,561.3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49,605.70	14,995,561.3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7,857.78	33,456.78
其他	-	50,000.00
合计	227,857.78	83,456.78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35,2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律师费	40,000.00	-
持有人大会费用	20,000.00	-
银行费用	100.00	175.00
指数使用费	7,314.57	221,047.50
证券组合费	4,613.68	3,347.82
数据使用费	7,779.13	36,560.95
合计	169,807.38	376,331.2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	-	382,701.00	0.39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362.05	0.71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4,008.29	529,533.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2,176.25	179,479.1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21,832.04	350,054.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801.62	105,906.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3.49	23.49
合计	-	23.49	23.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18.05	218.05
华宝证券	-	1.62	1.62
合计	-	219.67	219.67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758,031.85	31,817.56	4,628,205.43	17,190.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1,600 股新华保险，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9,444.08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71%。（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 8,400 股新华保险，期末公允价值为人

人民币 183,578.17 元, 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2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39,600 股中国太保, 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59,016.42 元, 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56%。(上年度末: 本基金持有 25,400 股中国太保, 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92,739.68 元, 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8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488,000 股建设银行, 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89,531.76 元, 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21%。(上年度末: 本基金持有 579,000 股建设银行, 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74,428 元, 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96%。) 除以上情况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跟踪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

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循序渐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上年度末：同）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758,031.85	-	-	-	4,758,031.85
结算备付金	4,160.88	-	-	-	4,160.88
存出保证金	5,162.56	-	-	-	5,16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6,195,895.63	76,195,895.63
应收股利	-	-	-	308,870.03	308,870.03
应收申购款	10.02	-	-	117,590.72	117,600.74
应收清算款	-	-	-	1,086,820.35	1,086,820.35
资产总计	4,767,365.31	-	-	77,709,176.73	82,476,542.0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87,548.45	1,787,548.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676.07	52,676.07
应付托管费	-	-	-	10,535.20	10,53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25.87	3,425.87

其他负债	-	-	-	103,694.00	103,694.00
负债总计	-	-	-	1,957,879.59	1,957,879.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67,365.31	-	-	75,751,297.14	80,518,662.4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628,205.43	-	-	-	4,628,205.43
存出保证金	1,422.28	-	-	-	1,42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416,390.96	66,416,390.96
应收股利	-	-	-	64,068.67	64,068.67
应收申购款	10.00	-	-	323,696.64	323,706.64
应收清算款	-	-	-	122,020.58	122,020.58
资产总计	4,629,637.71	-	-	66,926,176.85	71,555,814.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15,849.03	1,015,84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952.84	43,952.84
应付托管费	-	-	-	8,790.60	8,790.60
应付清算款	-	-	-	352.95	35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71.36	1,271.36
其他负债	-	-	-	372,576.12	372,576.12
负债总计	-	-	-	1,442,792.90	1,442,792.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29,637.71	-	-	65,483,383.95	70,113,021.6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476,788.55	-	57,476,788.55
应收股利	-	308,870.03	-	308,870.03
资产合计	-	57,785,658.58	-	57,785,658.5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7,785,658.58	-	57,785,658.5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705,670.84	-	40,705,670.84
应收股利	-	64,068.67	-	64,068.67
资产合计	-	40,769,739.51	-	40,769,739.5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0,769,739.51	-	40,769,739.5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2,889,282.93	2,038,486.9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2,889,282.93	-2,038,486.9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6,195,895.63	94.63	66,416,390.96	9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195,895.63	94.63	66,416,390.96	94.7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975,067.42	3,451,629.72

	2. 业绩比较基准下 降 5%	-3,975,067.42	-3,451,629.72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6,195,895.63	66,416,390.9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76,195,895.63	66,416,390.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6,195,895.63	92.38
	其中：股票	76,195,895.63	92.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2,192.73	5.77
8	其他各项资产	1,518,453.68	1.84
9	合计	82,476,542.04	100.00

注：1、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7,476,788.5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1.38%。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1,081.00	0.37
C	制造业	2,461,152.00	3.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563,394.00	9.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162,317.68	1.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109,632.40	5.10
K	房地产业	2,208,512.00	2.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3,018.00	1.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719,107.08	23.25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8,564,368.17	10.64
公用事业	3,270,350.08	4.06
房地产	4,396,269.80	5.46
原材料	3,456,044.88	4.29
工业	8,798,726.66	10.9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09,908.33	0.26
日常消费品	1,405,649.67	1.75
医疗保健	1,123,853.16	1.40
金融	25,880,358.25	32.14
信息技术	371,259.55	0.46
通信服务	-	-
合计	57,476,788.55	71.38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2318	中国平安	79,000	4,648,737.86	5.77
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56,000	4,208,354.88	5.23
3	01398	工商银行	627,000	3,562,146.13	4.42
4	03988	中国银行	859,000	3,460,362.27	4.30
5	00939	建设银行	488,000	3,389,531.76	4.21
6	601668	中国建筑	585,900	3,005,667.00	3.73
7	02628	中国人寿	118,000	2,918,159.30	3.62
8	00267	中信股份	254,000	2,766,779.63	3.44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54,000	2,758,596.46	3.43
10	03328	交通银行	323,000	1,881,723.39	2.34
11	01109	华润置地	73,500	1,805,717.42	2.24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27,800	1,458,198.00	1.81
13	00288	万洲国际	179,500	1,405,649.67	1.75
14	601169	北京银行	246,480	1,350,710.40	1.68
15	02601	中国太保	39,600	1,259,016.42	1.56
16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31,000	1,200,632.28	1.49
17	601669	中国电建	230,200	1,197,040.00	1.49
18	600048	保利发展	177,600	1,083,360.00	1.35
19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96,000	1,062,186.72	1.32
20	02600	中国铝业	96,000	1,055,249.99	1.31
21	01919	中远海控	83,000	1,030,799.83	1.28
22	001979	招商蛇口	106,000	915,840.00	1.14
23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46,000	890,123.31	1.11
24	00998	中信银行	136,000	852,495.16	1.06
25	601868	中国能建	351,400	825,790.00	1.03
26	601117	中国化学	97,000	730,410.00	0.91
27	01099	国药控股	40,400	709,367.31	0.88
28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51,000	695,569.72	0.86
29	00836	华润电力	44,000	687,928.48	0.85
30	01171	兖矿能源	78,000	677,740.16	0.84
31	600741	华域汽车	33,400	668,000.00	0.83
32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16,000	600,352.27	0.75
33	600015	华夏银行	85,200	585,324.00	0.73
34	01766	中国中车	107,000	577,934.35	0.72
35	00135	昆仑能源	86,000	577,139.52	0.72
36	01336	新华保险	11,600	569,444.08	0.71
37	01658	邮储银行	118,000	567,005.39	0.70
38	000932	华菱钢铁	98,600	554,132.00	0.69
39	00390	中国中铁	154,000	532,737.22	0.66
40	02611	国泰海通	35,200	529,041.24	0.66

41	00914	海螺水泥	25,000	498,577.44	0.62
42	601618	中国中冶	166,800	495,396.00	0.62
43	600704	物产中大	87,300	486,261.00	0.60
44	01898	中煤能源	54,000	485,300.11	0.60
45	03323	中国建材	104,000	480,946.59	0.60
46	00960	龙湖集团	57,000	440,699.10	0.55
47	600153	建发股份	46,400	429,200.00	0.53
48	601577	长沙银行	44,100	427,770.00	0.53
49	00384	中国燃气	61,600	427,302.54	0.53
50	000039	中集集团	40,500	408,645.00	0.51
51	00257	光大环境	93,000	404,877.40	0.50
5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3,500	396,423.26	0.49
53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48,000	394,960.04	0.49
54	601677	明泰铝业	26,000	384,540.00	0.48
55	01186	中国铁建	78,500	380,747.87	0.47
56	00392	北京控股	13,000	373,625.99	0.46
57	00966	中国太平	22,000	371,386.00	0.46
58	00148	建滔集团	14,000	371,259.55	0.46
59	01988	民生银行	103,000	365,614.42	0.45
60	600170	上海建工	135,500	359,075.00	0.45
61	600820	隧道股份	54,000	350,460.00	0.44
62	600998	九州通	60,789	311,239.68	0.39
63	02380	中国电力	106,000	309,244.46	0.38
64	600985	淮北矿业	27,100	301,081.00	0.37
65	00586	海螺创业	34,000	288,669.11	0.36
66	601997	贵阳银行	49,000	287,630.00	0.36
67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70,000	283,249.79	0.35
68	06098	碧桂园服务	52,000	283,213.66	0.35
69	02883	中海油田服务	44,000	277,794.34	0.35
70	00152	深圳国际	33,500	261,730.58	0.33
71	600970	中材国际	24,800	257,672.00	0.32
72	600057	厦门象屿	28,600	243,672.00	0.30
73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35,000	242,153.28	0.30
74	600755	厦门国贸	33,400	240,146.00	0.30
75	000709	河钢股份	98,100	226,611.00	0.28
76	00546	阜丰集团	31,000	220,638.58	0.27
77	600528	中铁工业	26,800	219,224.00	0.27
78	002091	江苏国泰	24,000	216,720.00	0.27
79	00598	中国外运	49,000	214,650.23	0.27
80	03320	华润医药	53,000	213,024.44	0.26
81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15,000	212,030.90	0.26
82	00881	中升控股	20,000	209,908.33	0.26
83	600325	华发股份	49,600	209,312.00	0.26

84	02607	上海医药	19,600	201,461.41	0.25
85	03900	绿城中国	26,000	198,907.11	0.25
86	02357	中航科工	49,000	175,703.39	0.22
87	03360	远东宏信	24,000	174,285.33	0.22
88	600502	安徽建工	37,000	173,530.00	0.22
89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1,000	172,198.89	0.21
90	002061	浙江交科	42,300	168,354.00	0.21
91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50,000	164,386.04	0.20
92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44,000	156,582.22	0.19
93	01199	中远海运港口	30,000	151,740.96	0.19
94	600710	苏美达	13,700	148,097.00	0.18
95	00991	大唐发电	74,000	147,712.60	0.18
96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40,000	147,044.22	0.18
97	00123	越秀地产	39,000	139,493.30	0.17
98	00817	中国金茂	124,000	135,519.13	0.17
99	01030	新城发展	64,000	118,502.46	0.15
100	02016	浙商银行	46,000	104,701.26	0.13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部分的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7,366,286.12	10.51
2	02318	中国平安	3,926,930.69	5.60
3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921,834.77	5.59
4	03988	中国银行	3,838,760.51	5.48
5	01398	工商银行	3,624,330.35	5.17
6	00939	建设银行	3,573,680.81	5.10
7	601668	中国建筑	3,408,617.40	4.86
8	601166	兴业银行	3,302,639.00	4.71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690,672.28	3.84
10	00267	中信股份	2,661,901.65	3.80
11	03328	交通银行	2,315,131.43	3.30
12	02628	中国人寿	2,260,324.60	3.22
13	01109	华润置地	2,033,292.64	2.90
14	601169	北京银行	1,850,594.00	2.64
15	01919	中远海控	1,773,810.21	2.53
16	00288	万洲国际	1,730,355.22	2.47

17	000001	平安银行	1,698,947.00	2.42
18	600048	保利发展	1,489,398.00	2.12
19	601868	中国能建	1,111,825.00	1.59
19	03996	中国能源建设	293,964.24	0.42
20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302,946.22	1.86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HK	阿里巴巴-W	8,352,470.70	11.91
2	601166	兴业银行	7,024,092.00	10.02
3	00939 HK	建设银行	4,321,559.95	6.16
4	01398 HK	工商银行	3,889,759.23	5.55
5	03988 HK	中国银行	3,629,430.19	5.18
6	00857 HK	中国石油股份	3,223,923.03	4.60
7	02318 HK	中国平安	3,213,370.00	4.58
8	600000	浦发银行	3,180,034.00	4.54
9	601668	中国建筑	3,010,296.00	4.29
10	01288 HK	农业银行	2,789,542.82	3.98
11	00386 HK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310,948.29	3.30
12	00267 HK	中信股份	2,238,554.85	3.19
13	00762 HK	中国联通	2,047,434.41	2.92
14	02015 HK	理想汽车-W	1,842,829.41	2.63
15	01109 HK	华润置地	1,755,696.26	2.50
16	02628 HK	中国人寿	1,722,243.21	2.46
17	03328 HK	交通银行	1,559,554.34	2.22
18	01378 HK	中国宏桥	1,456,978.21	2.08
19	600104	上汽集团	1,388,799.80	1.98
20	600048	保利发展	1,377,601.00	1.96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0,105,312.3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3,262,961.3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

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4.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5.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62.56
2	应收清算款	1,086,820.35
3	应收股利	308,870.0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7,600.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8,453.68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价值基金 LOF	6,590	8,059.43	8,155,595.15	15.36	44,956,067.93	84.64
华宝价值 基金C	3,119	2,319.24	0.00	0.00	7,233,705.06	100.00
合计	9,709	6,215.41	8,155,595.15	13.51	52,189,772.99	86.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价值基金 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8,933.00	27.03
2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宁苑沛华二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6,127.00	14.55
3	杨凯	1,301,400.00	6.82
4	邵伟彬	1,225,273.00	6.42
5	叶秀华	768,066.00	4.02
6	陈然	479,000.00	2.51

7	鲍刚	436,547.00	2.29
8	金耀峰	208,882.00	1.09
9	张逸耀	190,000.00	1.00
10	边毅	179,700.00	0.9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价值基金 LOF	131,266.85	0.2472
	华宝价值基金 C	2,134.59	0.0295
	合计	133,401.44	0.221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价值基金 LOF	10~50
	华宝价值基金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价值基金 LOF	10~50
	华宝价值基金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价值基金 LOF	华宝价值基金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6,763,927.6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059,389.77	3,186,348.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606,470.83	18,590,261.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554,197.52	14,542,904.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11,663.08	7,233,705.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17:00 止。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吕笑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董事长变更公告，夏雪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孔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9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夏英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欧江洪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1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相关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相关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相关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相关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招商证券	2	66,406,759.62	32.65	8,582.32	32.24	-
东海证券	1	41,521,824.77	20.42	3,727.05	14.00	-
粤开证券	2	40,886,675.13	20.10	4,235.01	15.91	-
中金财富	1	20,726,690.00	10.19	3,832.10	14.40	-
东兴证券	2	14,651,619.00	7.20	2,724.16	10.23	-
财通证券	2	9,570,168.80	4.71	1,760.10	6.61	-
国融证券	1	5,989,668.40	2.95	1,089.47	4.09	-
山西证券	4	2,140,778.00	1.05	393.66	1.48	-
江海证券	1	1,474,090.00	0.72	273.97	1.03	-
长城证券	3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大和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中国）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1	-	-	-	-	-
国泰海通	3	-	-	-	-	-
国投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3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国际	1	-	-	-	-	-
中山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甬兴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的有：山西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中信证券；退租交易单元：东北证券、方正证券、国投证券、华鑫证券、中信证券、甬兴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2
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0
3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3-20
4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0
5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0
6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0

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0
8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3-25
9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1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07
1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4-16
1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7
1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18
14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4-18
15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8
16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4-19
1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1
1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2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2
2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4-22
2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	2025-05-12

	的公告	时报, 中国证券报	
2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午间收盘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6-23
24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6-27
25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7-07
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7-09
2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7-10
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7-11
29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7-16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份额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7-21
3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8-09
3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8-29
3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0-27
34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0-28
3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1-10

	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1-11
3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1-12
3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1-13
3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 平台)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1-14
4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 (广州)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2-03
4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09
4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09
4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09
4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 (广州)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09
45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1
46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1
4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1
4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2-11
49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11
5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	2025-12-15

		时报, 中国证券报	
5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2-22
52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12-25
5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 (广州)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12-26
54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12-2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